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21〕124号

2021年6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排名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现将2021年6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通报如下：

因东郊沟（化肥河）黑臭水体治理、马家河综合整治、盐庵沟整治，顺河区、鼓楼区、示范区有关河流不参与考核。

一、各县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排名情况

地表水环境质量前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示范区、祥符区、兰考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后 3 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通许县、尉氏县、龙亭区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变化情况

与 2021 年 5 月份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幅度前 3 名的县区，由大到小依次为：兰考县、尉氏县、杞县。

与 2021 年 5 月份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幅度后 3 名的县区，由小到大依次为：通许县、龙亭区、祥符区。

二、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情况

2021 年 6 月份，全市国、省、市控断面无超标情况。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

抄送：市河长办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